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董事李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5%;董事严丽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5%;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思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6%;副总经理杨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6%;监事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建国先生、严丽英女士、王思明先生、杨建伟先生、徐伟先生计划自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363,000股、600,000股、350,000股、210,000股和205,000股,合计不超过1,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上述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减持资金来源
李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3,000	15.6%	363,000	16.8%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严丽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0	23.2%	600,000	19.0%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王思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0,000	7.7%	350,000	32.9%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杨建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0,000	7.7%	210,000	19.8%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徐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0	0.37%	205,000	39.2%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减持资金来源
李建国	363,000	16.8%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严丽英	600,000	19.0%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王思明	350,000	32.9%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杨建伟	210,000	19.8%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徐伟	205,000	39.2%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2019/10/11-2020/3/31	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

- 备注:
- 李建国先生拟于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163,000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均不超过其当年持有公司股份的25%。
 - 严丽英女士拟于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均不超过其当年持有公司股份的25%。

3、王思明先生拟于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均不超过其当年持有公司股份的25%。

4、杨建伟先生拟于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不超过其当年持有公司股份的25%。

5、徐伟先生拟于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105,000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不超过其当年持有公司股份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安排:否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李建国先生、杨建伟先生、王思明先生、严丽英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自动履行上述承诺”。

徐伟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8号)核准,小熊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34.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500,000.00元,扣减不合规发行费用90,688,06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6,811,933.9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的“XYZH/2019GXZ106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韶流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余额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流支行	3301010101000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大额存单专户)	46,484.6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7637020101010101010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小额定期存款)	51,333.0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44222201010101010101010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活期存款)	18,077.21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88010000000001010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476.24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320.43
合计				118,269.62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968,602,5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936,811,933.96元之间的差额共计21,790,166.04元,为待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存储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签署各方并告知。

第三条 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是否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6日(星期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6日15:00至2019年9月6日15:00:00(含投票截止时间)

(二)网络投票网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上湾二路1号华阳工业园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2.《公司章程》的修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99,66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4.76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99,47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4.8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81,56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32%。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81,56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32%。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占出席会议总股份181,56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授权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9,65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涂梁先生、李洪涛先生、张元泽先生、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孙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涂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9,47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表决结果:涂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道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9,47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表决结果:李道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元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9,47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表决结果:张元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吴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9,47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表决结果:孙永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李道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9,47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表决结果:李道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涂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9,47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表决结果:涂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魏志华先生、毛贻鸣先生、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9,4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表决结果:魏志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毛贻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9,4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表决结果:毛贻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9,4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表决结果:罗中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温惠群女士、高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温惠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9,48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9%。

表决结果:温惠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高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99,48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9%。

表决结果:高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涂梁先生、李洪涛先生、张元泽先生、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孙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魏志华先生、毛贻鸣先生、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温惠群女士、高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毛贻鸣先生、罗中良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审议通过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运行,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任期届满,杜晋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因任期届满,李常贵先生、余庆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公司董事会对杜晋辉先生、李常贵先生、余庆兵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8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涉及诉讼的公告